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2023 苗栗店仔藝穗節-聲生不息·藝文共創」複合式展演 計畫

## 演出場地徵選須知

### 壹、活動主旨

2023 第三屆苗栗店仔藝穗節，將透過「聲生不息·藝文共創」作為主題，增加綠色元素象徵自然、生態、青春、繁榮，也代表著人與人之間的愛。在疫情之後仍持續相關演出活動及週遭人事物都持續發展，同時也推動在地「店仔」精神發光發熱（店仔在生活中扮演著群聚、交流、休閒的角色，也呈現出臺灣在地人文縮影）。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近年極力推動苗栗市內各種育苗型的演出場地及展演活動，透過各種不同的合作方式，媒合有興趣參與的店家及業者，共同打造「店仔」劇場與生活的關聯性。同時促進當地居民與複合式空間的結合，進一步發展民間資源與藝文活動文化共同圈；當生活空間具備了特殊風格，更容易和周遭環境的人事物，產生更多共鳴和經濟發展，潛移默化中也塑造了本地文化的氛圍。因此透過甄選機制結合在地力量，吸引更多參與者觀賞更多表演藝術多元風貌與生活劇場演出魅力。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協辦單位：EX-亞洲劇團

參、預計配合演出活動時間（依團隊日期，每個店家至多參與一週）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9 日

#### 肆、徵選作業

- 一、演出場地預計選出 8 個場地(含 2 個備選)，備選場地則維持相關後續其他活動辦理為優先考量如：工作坊、記者會等視實際情況做調整。
- 二、本次活動以苗栗市為範圍，場地空間基本須能容納 30 人以上(有價券)。
- 三、場地營運管理單位屆時需與展演單位討論可提供之空間及時段進行演出規劃。
- 四、場地單位須提供使用時段以 4 小時（1 時段）為單位，包含裝台、展演、拆台；每一申請單位最多使用 4 個時段，且同一週末（即星期五晚場、星期六及日全天）不得超過 3 個時段。
- 五、獲選場地單位須配合後續場勘事宜，並由場地經理通知後在其陪同下於各場地進行實地勘查。
- 六、須配合本局行銷相關宣傳活動。（如說明會、記者會、媒體露出等）

#### 伍、申請單位資格

- 一、國內依法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營業場所（限苗栗縣苗栗市內），且擁有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認證管理其所屬合適室內演出場地。
- 二、本活動為怕擾民，以「聲響不影響附近民眾」為原則。

三、演出場地須能方便進行燈光、音響作業以及備有用水及廁所可使用者為優先考量。

#### 陸、本局提供項目

- 一、徵選優質場地並提供場地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二、演出所需場地經理協調及技術服務。
- 三、整體活動推廣，包括主視覺設計、宣傳文案、新聞稿撰寫等。

#### 柒、場地方提供項目

- 一、基本照明設備及音響設備。
- 二、桌椅 2 至 4 張，供前台使用。
- 三、演出活動之專用廁所，並保持演出期間清潔與衛生。
- 四、倘若與疫情期間須配合入場落實實聯制、入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五、演出現場：
  1. 配合參與演出前之場地會勘，討論現場活動流程與硬體定位及其他技術等問題。
  2. 演出前協助加強當地宣傳，並協助張貼活動傳單與海報（文宣品由本局統一製作）。
  3. 臨時狀況排除（如現場居民抗議噪音/停車等爭議）等相關問題。
  4. 現場設置垃圾桶。

#### 捌、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

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 17:00 止（以送達現場時間及郵戳時間為憑）。

##### 二、申請方式

- （一）填寫演出場地徵選申請表，以紙本郵寄或送達現場時間為憑；信件主旨請寫上 2023 苗栗店仔藝穗節場地徵

件/店家名稱。

(二)請將相關文件資料及照片紙本列印成冊，郵寄或親送承辦窗口，供後續業務單位及技術單位作為審查依據。

### **玖、審查方式**

- 一、本局成立業務單位進行遴選，其中成員如為待審查場地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不得擔任本案評選人員之一。
- 二、本案由本局業務單位擇期進行實地訪查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通知各場地申請單位。
- 三、通過之入選場地，說明會後經表演團隊實地場勘，並線上繳交場地登記意願表確認場地是否符合團隊演出之需求。

### **壹拾、入選公告日期**

預計於 112 年 5 月中旬進行審查，入選名單將於 5 月 26 日公布於本局網站，同時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 **壹拾壹、其他**

- 一、店家請將照片（場地特色、場地照片、店內設備及其他附件）分類並做簡要說明。
- 二、如入選場地放棄演出意願，缺額將由備選場地候補之，最遲須於 6 月 27 日（含）以前提出。
- 三、入選場地須與本局簽署場地協議書，若入選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終止或解除合作

關係：

- (一) 未依徵選須知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協議書項目者。
- (二) 檢送之申請資料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三) 拒絕接受演出前之場地會勘查驗或評鑑者。
-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四、入選場地經洽排完成後，若因臨時天候因素、團隊檔期有變、或演出場地無法合法使用等因素需要變動時，本局保有最後活動決定權。

五、本須知若有未盡之處，本局有權修正，並於官網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局擁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

六、演出完畢三十天內憑發票進行核銷相關事宜。

七、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 柯小姐

電話：037-352961 轉 618

地址：36000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